

城镇绿地质量检查合同

项目名称：城市绿地养护精细化管理与等级复核评定项目（城镇绿地质量检查）（一包）

委托方（甲方）：北京市绿地养护管理事务中心

受托方（乙方）：北京伟世通经济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签订时间：2026.2.6



合同协议书

委托人（以下简称甲方）：北京市绿地养护管理事务中心

住所：北京市昌平区小汤山镇沟流路 95 号

联系电话：

受托人（以下简称乙方）：北京伟世通经济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西土城路 1 号院 7 号楼 4 层 419

联系电话：01068310110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甲乙双方经过充分友好协商，甲方委托乙方开展城市绿地养护精细化管理与等级复核评定项目（城镇绿地质量检查）（一包）（项目名称），现就该事项达成如下协议，甲乙双方将共同遵守。

一、委托的基本事项、服务内容、方式和要求

甲方因对城市绿地养护精细化管理与等级复核评定项目（城镇绿地质量检查）（一包）的需要，委托乙方进行服务，服务内容包含：

（一）服务内容

为落实《北京市绿化条例》《城镇绿地养护技术规范》DB11/T 213—2022，满足城镇绿地养护精细化管理的需求，解决近年来不断突出的绿地养护管理问题，提高城市绿地养护全过程管理水平，加强城镇绿地分级管理。北京市绿地养护管理事务中心计划开展城镇绿地养护质量检查工作。

（二）主要工作内容包括

2.1 组织对城镇绿地（含居住区绿地）养护管理质量日常综合检查，对绿地日常养护进行专项检查。应用信息化平台建立快速响应的闭环管理机制，实现高效管理。

2.2 服务方式

对城镇绿地养护管理质量进行综合检查，对绿地日常养护进行专项检查。

检查范围包括：居住区绿地，春季行道树缺株补植，汛期危险树木排查处理情况检查，绿地跑冒滴漏检查，重要节假日和重大活动期间，城镇绿地养护环境保障情况检查等。

检查包括日常的养护管理检查，以及季节性、事件性和临时性的检查安排。

检查方法：使用园林绿化养护精细化管理平台系统，对检查项目进行登记注册、现场核对检查、问题提交反馈、整改情况复核，以及对检查对象的评估评价。通过精细化管理平台的应用，实现实时上传养护记录形成养护大数据，精细化记录每个项目每项养护工作的详细内容，抓取养护照片时间、定位，永久留痕。完整记录人、材、机信息数据，材料库存变更自动提醒。养护检查定时定位，实现养护监督闭环管理。巡检发现问题下发任务导航到问题位置，整改反馈行审批通过或驳回重新整改。实时养护统计，全景分析养护动态。便捷地实现对任一项目在任一时期的任一工作的量化查询统计，导出报表。

2.3 应用信息化手段做好常态化监督检查

制定《城镇园林绿化养护管理年度考评工作细则》，制定严谨、可行、便于操作的重点绿地检查考核指标体系，使用信息化系统，组织

专业检查人员开展全覆盖监督检查，定期对检查情况进行汇总，编制检查考核报告，对问题提出专业建议。

需对精细化管理平台进行数据维护和硬件维护，安排技术人员继续录入完善管理绿地数据，租用网络环境和云存储空间等。

2.4 做好专项检查

做好重点专项检查，做好绿地养护质量日常检查支持配合工作。根据工作重点工作节奏以及季节变化，开展重点节日、春工检查、夏季防汛防涝、重点病虫害、冬季防火专项检查工作。

2.5 应急检查支持

做好应急检查支持工作，主要包括绿地养护专项检查、重大活动、会议及节日期间专项检查、极端天气应急检查等各类检查工作，完成重大保障任务。

（三）工作频次

3.1 常态化监督考核

按照预定工作计划，开展重点绿地日常监管工作，按计划至少每月检查1次，结合日常检查每季度考核1次，年终做养护效果考评。

3.2 专项检查

根据工作重点工作节奏以及季节变化，开展重点节日、春工检查、夏季防汛防涝、重点病虫害、冬季防火专项检查工作。

3.3 应急检查支持

根据实际情况开展极端天气应急检查等各类工作，协助完成重大保障任务。每月一次专项检查和应急检查。

每月根据季节特点、重点工作节奏以及检查工作安排，每月安排 1 次专项检查或应急检查，每次邀请 3 名专家，每次检查 5 天。

3.4 其他支持性工作

根据工作需要，随时待命。

（四）成果提交

4.1 月度、季度考核报告

每月，每季度对各类公园的考核情况进行汇总，形成考核分数表，结合相关问题分析编制考核报告，于下一月度和季度第一周内提交。

4.2 总结报告

对考核情况进行总结，对公园分类分级管理中存在的问题进行深度分析，形成总结报告。

4.3 专项调查报告/应急检查工作报告

根据需要对重点绿地管理过程中发现的专项治理、安全生产、应急工作、重点工作等，定期或不定期地出具专项工作报告。

（五）服务期限：

自 2026 年 2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验收合格结束。

二、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一）本项目的合同价款为人民币（大写）捌拾陆万捌仟捌佰元整（¥ 868800.00 元）；

（二） 本项目采取分期付款方式，共四期：

1. 第一次付款 3 月份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即金额为人民币（大写）贰拾陆万零陆佰肆拾元整（¥ 260640.00 元）；

2. 第二次付款 6 月份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 即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贰拾陆万零陆佰肆拾元整 (¥ 260640.00 元) ;

3. 第三次付款 9 月份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 即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贰拾陆万零陆佰肆拾元整 (¥ 260640.00 元) ;

4. 第四次付款 12 月份支付, 乙方向甲方提交最终全部工作成果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 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尾款, 即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捌万陆仟捌佰捌拾元整 (¥86880.00 元)。

每次支付, 乙方向甲方提出书面资金拨付申请, 经甲方同意后拨付资金。

甲方向乙方拨付资金前,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合法有效的发票和相关验收资料。

3. 甲方采取【银行转账】的方式向乙方支付相关费用, 乙方收款账户如下:

户名: 北京伟世通经济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行: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太平庄支行

账号: 0116 0128 3000 1327

(三) 发票:

在甲方拨付资金之前, 乙方应当提供足额符合国家规定的正规发票, 否则, 甲方有权拒绝支付相关费用, 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三、保密条款

乙方对甲方所提供的所有资料以及在本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所接触到的甲方及其关联方的所有信息、商业秘密、技术资料等资料和信息(统称“保密资料”)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许可, 乙方不

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该保密资料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乙方违反上述保密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并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

四、项目服务成果的权利归属

双方确定，乙方所完成的服务成果的所有权利，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专利申请权和所有权，归甲方所有。

五、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应及时按乙方的工作需求提供必要的资料、协助工作对接、配合开展工作、提供必要的人员支持等。甲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有关技术资料、数据，影响工作质量和进度的，乙方完成调查成果的时间顺延；逾期二个月不提供约定的相关资源信息条件，乙方有权解除合同。

2. 若乙方需派人到项目现场办公，甲方有义务协助并提供方便和配合。

3. 甲方可根据乙方提供的服务提出修改性意见。

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技术支持服务费。

六、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开展技术服务工作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整改，乙方拒不整改或者整改后仍然不符合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2. 乙方未按约定期限提交成果（包括初稿及终稿）的，每迟延一日，按日支付合同总金额万分之五的违约金；迟延超过 30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3. 乙方提交的成果终稿未通过验收的，自甲方通知未通过验收之

日起，按日支付合同总金额万分之五的违约金；迟延超过 30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4. 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当返还已经支付的全部报酬。

七、违约责任

1. 由于乙方的原因，造成项目工程延误，则每延误一天，按合同金额千分之一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延误时间超过 60 天，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

2. 因非乙方原因导致乙方提供的服务费不符合约定条件的，乙方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但乙方应对提供的服务费进行调整，使其符合约定条件的要求。如因甲方原因造成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费不符合约定条件要求的，乙方应提供相应建议并对提供的服务费进行调整，使其符合约定条件的要求，对因此增加的工作费用由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3. 乙方在与甲方签订本协议后 15 个工作日内还未委派专业人员进场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

4. 甲方在签订本协议 15 个工作日后，甲方不协助乙方进场对接，不提供相关资料，不协助乙方开展工作的，乙方有权解除本协议，甲方应支付乙方协议价款 30% 的违约金。

5. 由于甲方责任，未及时支付服务费用的，按照自然日每推迟一天，支付技术支持服务费用总额的千分之一。

6. 乙方完成本协议的工作内容不符合协议约定的，甲方提出要求后拒不改正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八、协议的解除

1.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正式签订之日起生效，任何一方不得擅自终止或解除本协议，但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任何一方未经对方同意，不得随意更改协议内容，如有未尽事宜，需经双方协商解决。

2. 如受自然灾害、政府政策变动等不可抗力影响，使本协议不能正常履行，本合同自然终止，双方互不负违约责任。

3. 如因甲方自身原因，甲方提出解除本协议，则甲方应于达成解除协议时，根据乙方已完成委托事项的工作量及完成质量向乙方支付相应的技术支持服务费，乙方应将已完成的工作成果全部归还甲方。

4. 若因乙方原因，甲方提出解除本协议，乙方应退还甲方已付全部费用、返还甲方提供的全部资料，并且根据协议生效日至终止日的自然日总天数，以每天按服务费总额的千分之一的标准，向甲方赔付损失费，直至服务费全部退完为止。

5. 若因甲方原因（本协议约定的原因、政府原因、政策原因除外），乙方提出解除本协议，甲方不得要求乙方退还已付费用（但乙方尚未开展工作包括下一阶段工作的除外），但乙方应返还已完成的工作成果。

6. 如无正当理由，乙方提出解除本协议，则乙方应于达成解除协议时，返还已收取的服务费；无正当理由，甲方提出解除本协议，甲方已支付的服务费不予返还。

九、合同争议解决方式

1. 本合同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政策及标准执行。

2. 履行本合同中发生的争议，应首先通过协商或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当事人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壹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如有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协议于 2026年 2 月 6 日签订。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北京市绿地养护管理事务中心

法定代表人：

刘春松

签订时间： 2026-2-6



乙方（盖章）：北京伟世通经济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李亚飞

签订时间：

2026-2-6

